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670號

原告 謝志典

被告 駿豪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雲成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1萬3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0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萬6,04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